

证券代码：833768

证券简称：上海寰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针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针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发展目标与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针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发展的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针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针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的实施，预期能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及长期战略价值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更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约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整改方案；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与内控执行力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及财务合规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善永、刘刚、李生红
2026年4月28日